●題技健康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遺失 电子 营业 执师 公司 遺失 电子 营业 执师 91310120MA1HM60J68声明作品

医复杂克鲁奇治有部公司语:"

技能的3101208A1HBbdRE声明 海邊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遵失

斯勒住息科技有關公司進生

海拉品斯德基标有器公司进4

医全在汽车赔偿期各有限公司

斯勒教会品有限公司遗失单

海茂素新能源料技有限公司统

(株) 開発13101200881987838389 開設

享保险资資(上海)有限公司總

耳饰顶尖坐有限公司遗失电

上海昆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失

车联雷贸易有限公司遗失中

上海南国道岛管理有限公司遗传

◆復測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海肯萨商务信息表现有限公司包

技順913101208A1HN90893声照

上海徽肇营饰有限公司遗失电 执照91310120MA1HIBISE65声明

上海訓練实业有限公司遺失电 执照91310120MA:HN78TXM再明

一海柠檬商务咨询有期公司遗步

海延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外

海埠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

(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建失申

海黄糖基金有限公司遗失的

海洲城南地产有限公司提供中

48 RR913101208A1HNDRORD(B)

記録期913101208A1HM9BN7K開始

AND REPORTED THE REPORT OF THE PARTY OF THE

海樂开尖坐有限公司遺失电

上海新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资金 企良原列3107508414673905百期 展历南10107508414873905百期 政府列3107208414879885百期 上海海需实金有限公司资金申 技術列310720841488070万期 上海安市务高海有限公司资金 经收期到3107258414880000。异明

上海景級服装服饰有限公司遵失电 业块服913101208A1188A800产用价

●部梦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遺失 电子 营业 扶原 21310120MA1HM4194F声明作品

◆上海湾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夫申

上海水燃食品有限公司遭失电子 :执照91310120MA*HB14002声明作

上海營用建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 子營业庆熙97370120WAIIM0562597

◆上島「塩田 受料技術部公司含また 食品 原介 3107 20A116(1957 声明代ま ◆上島電景化工程技術部公司音本を 食品を見が3107 20A114, VOJ3高明代ま

●上海芯頭貿易有限公司遺失电子 业技期91310120mA1Hm18H05声明作。

上海唯己实业有限公司遗失电子》 :执照91310123881#NCX.64声明作5

上海和北贸易有限公司遗失电子 技順91310120MATHET NAME 声明作

上海連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进失

上灣也行逐行器被有限公司913101 15MAIIIIPIL時後投資企業投資資本報

●上海各員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遵失 管金技局行3101208ATHW7778戶明

(開)や1300120版A16版25YX条件

集期91310120MA1HW6A98X代

大昭91310120MA1HWN1947所向

◆上海今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失 資业技能91310120MA14MAARXX首部

法娅用别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话

古人"高考"



这几天,经历完高考 的莘莘学子和考生家长总 算松了口气。其实相比今 天的高考,古人"高考"(科 举考试)可要难多了!本期 "中外案志"就和读者聊 聊,古人的"高考"有多难?

以前没有身份证,在考官核对身份信息的时候,主要靠文字描述,看看考生资料里对个人的特征描述,比如姓名、籍贯、口音、长相、身高、体态等等。验证完身份了,还没那么容易让你进去,为了防止夹带作弊,每个人必须先沐浴,洗完后穿上考场为你准备的衣服,这才让进考场。

在隋朝刚开始科举考试的时候是比较简单的,只会在卷纸的末尾书写"过"或者"拒"之类的评语。就是要么100分,要分,从来不知道每个人是什么毛病,被拒了只能来年再考。到了宋代,各方面制度更完善严密了,需要先封卷,再誊卷,好几道审核下来才会批阅结果。最后拿到名次的人名会被写在黄色的卷纸上,由衙役派专人按时贴到各乡镇,就是传说的"金榜题名"了。

除了笔试,待到比较高等的职位人选确 定时,还有一道面试的关卡,这时候颜值高 的能言善辩之士就能发挥他的优势了,这就 跟现在公务员的面试一样。

在古代考试如果作弊会怎么样?想都不敢想,只要被抓到,轻者永久不得再考试入仕途,重者会发配边疆,甚至会被杀头,可比现在残酷千万倍。

儿"下班途中"车祸身亡 母亲不解为何不算工伤

□法治报记者 王睿卿

儿子"下班途中"车祸身亡,人社局却作出不符合认定工伤条件的决定。母亲不服决定书,将人社局告上法院,一审败诉,又提起上诉。然而,最后还是没能打赢官司。

人社局的决定是基于怎样的认定? 法院 支持人社局认定的依据又是什么?

儿子车祸身亡未获工伤认定 母亲状告人社局一审败诉

倪某的母亲怎么也没想到,那是她和倪 某"最后的晚餐"。

2017年3月16日16时37分,倪某下班,17时45分左右回到母亲家,吃完晚饭后,骑电动自行车返回自己住处,19时55分途经玉田支路进玉田路北约60米处时,发生交通事故,连人带车倒地,遂送至医院,至医院已死亡。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倪某承担同等事故责任。

2017年4月11日,某物流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虹口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提交材料不完整,人社局要求某物流公司上海分公司补充提交倪某与用工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某物流公司上海分公司于同月28日将补正申请材料提交人社局,人社局于2017年5月9日受理某物流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向倪某母亲与某物流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达受理决定书。

虹口人社局经调查,认定倪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14条和第14条规定的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遂于同年7月5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认定倪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14条、第15条规定的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特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送达倪某母亲和某物流公司上海分公司。倪某母亲收到决定书后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5条第二款之规定,虹口人社局具有作出被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法定职权。其在收到某物流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工伤认定申请后,经

调查核实,于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程序合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倪某是否在下班途中 发生交通事故,被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是否 合法。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 (六) 项之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 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 定为工伤。事发当日,事故发生时间距离下 班已有2小时,且在倪某下班后至倪某母亲 处用晚餐后回家途中,故当日倪某下班后至 倪某母亲处时,下班路途已经结束。涉案交 通事故并非发生在倪某下班途中,不符合认 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条件,被诉不予认定 工伤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因此, 倪某母亲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 法律依据, 法院不予支持。据此, 一审法院 判决驳回倪某母亲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 后, 倪某母亲不服, 提起上诉。

倪某母亲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条第(二)项对社保部门认定的"上下班 途中的",包括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 与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倪某于下 班后来母亲家,然后再回自己家,符合合理 路线、合理时间之规定,应予认定为工伤。 被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 用法律错误,故请求法院撤销原审判决,依 法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虹口人社局称:被上诉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其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所适用的法律依据正确、行为适当。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审。

二审法院进一步解释 超出下班合理时间认知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倪某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被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是否合法。被上诉人虹口人社局在受理原审第三人某物流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其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经调查,认为倪某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并非在下班途中,故认定倪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14条和第15条规定的

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遂作出了被 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上诉人认为倪某在下 班后去母亲家吃完晚饭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 故,属于下班途中,也符合合理路线、合理 时间的要求,故应认定工伤。对于上诉人之 子倪某在下班后先去母亲处吃饭再回自己居 住地的情况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 法院认 为,从工作地往返居住地的路线应认为是上 下班途中, 所以不可否认倪某是在下班途中 发生的交通事故。但要符合《工伤保险条 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14条 规定的认定工伤情形的"上下班途中"还要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情形,也就是往 返工作地和居住地的合理路线和合理时间; 以及从事属于日常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 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本案中倪某在下班后回自己居住地途中 顺路去母亲处探望属日常生活所需要的活动 也属正常,故符合上下班合理路线的要求; 对于上下班合理时间的认定除了在合理路线 上的往返时间外,还包括一些从事属于日常 生活所需或顺便合乎情理的短暂停留而使用 的时间,一般都是从事顺带或花费时间较短 暂的生活所需活动。但倪某下班后至母亲处 停留吃饭长达两小时,显然超出了正常下班 的合理时间的认知,不符合上下班合理时间 的要求,故不能认定为"上下班途中"。因 此,被上诉人虹口人社局认为倪某发生的交 通事故伤害并非在"上下班途中",不符合 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条件, 作出被诉不 予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 正确。综上, 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86条 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89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 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手机定位觅人行踪 私家侦探获刑3年并罚金

家住河南郑州的私家侦探黄某,通过手机定位获知手机持有人的位置信息,以此获利。近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这起案件,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王某有期待职之年,然即4年,并仍即全名下京

经查明,在 2014年至 2016年,黄某共购买他人行踪轨迹信息 7261条。法院认为,黄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获取或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黄某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翻印辅导用书出售 无业男子获刑3年

近日,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审理以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判处梁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9万元。

2017年8月份,被告人梁某向萧县某中学推销高三年级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五门学科辅导用书,并提供了五门学科的书籍样本,萧县某中学同意订购英语创新教程、语文创新大课堂、数学卓越学案各1825本,化学优化方案、物理高考解码各1610本,双方约定以订价的2.3折结算。后梁某购买了部分正版辅导书籍并委托山东省梁山县某印务公司翻印。同年9月份,梁某将翻印的盗版书籍连同其购买的部分正版书籍共8695本销售给萧县某中学,总价款人民币171572元,萧县某中学尚未付款,被告人梁某可获得非法利润7万余元。梁某于2017年7月至9月期间共购买正版辅导书籍850本。2017年12月1日,梁某用正版书籍将销售到萧县某中学的盗版书籍全部换回,并将回收的盗版书籍以废品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其中部分盗版书籍被废品收购站打成纸浆销毁。2017年12月4日,萧县公安局将梁某抓获归案。次日将剩余3794本盗版书籍予以扣押。

根据被告人梁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萧县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

找人冒充母亲取存款 男子获刑7个月

近日,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诈骗案,以被告 人孙某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

经查明,2014年9月12日,男子孙某之母余某某在寿县农村商业银行红星支行以自己名义存款20000元,2015年10月7日,孙某陪余某某到银行将上述存款的本息共计20666.03元转存一年。2016年7月份左右,孙某以其女儿上学需要为由从余某某处拿来余某某的户口本及身份证,在同年7月5日,孙某持余某某的户口本及身份证,并找他人冒充余某某,将余某某存单上的21141.6元全部骗走。案发后,寿县农村商业银行垫付了余某某定期存款本息21141.6元。被告人孙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行为。2018年1月23日,被告人孙某与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孙某取得了该银行的谅解。

法院认为:被告人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隐瞒 真相的手段骗取银行向其支付余某某名下的存款21141.6 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诈骗罪,鉴于被 告人孙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属坦白,依 法对其从轻处罚。结合其主观恶性程度、认罪悔罪态度, 可以对其适用缓刑。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王睿卿 整理**

社址: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200032) 电话总机: 34160932 订阅热线: 33675000 广告热线: 64177374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 28953353 零售价: 1.50 元 上报印刷